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为了便于股权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39%，农维昌持股1%）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丛公司”），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桂南医院通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背景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为了便于股权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39%，农维昌持股1%）转让给钰丛公司，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40%股权，上海桂南不再持有桂南医院股权，农维昌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1、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农维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本次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及6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月26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陈子涵、钟钦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龙秀文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经理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改派后，由陈子涵、龙秀文实际负责履行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职责。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秀文，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秀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688.69	36,488.21	6.03
营业利润	9,854.45	8,911.85	10.58
利润总额	9,749.62	8,658.83	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4.24	8,004.47	1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715.87	8,132.30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1.13	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3.26%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919.63	79,861.49	12.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148.14	64,610.03	11.67
股本	7,204.90	7,141.00	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1	9.05	10.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及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煤矿智能化建设战略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稳定，整体呈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688.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3%，增幅低于公司的规划预期。就产品线而言，智能管控平台系统产品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并保持持续增长；智能地质保障系统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3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区域及全国行业展会，持续进行营销体系优化等工作，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为巩固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成立人工智能研究专门机构，研发取得长足进展；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高级智能化矿井建设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源，进行广泛调研和技术攻关，成效显著，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前述因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14.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1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2,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6,05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6%。

● 因“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4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890,466,611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股东华秀投资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秀投资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4/2/18	2029/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52.92%	2.25%	生产经营

二、华秀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秀投资	37,789,935	4.24%	12,050,000	32,050,000	84.81%	3.60%	0	0	0	0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4.40%	54,000,000	54,000,000	42.11%	6.06%	0	0	0	0
合计	166,020,135	18.64%	66,050,000	86,050,000	51.83%	9.66%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2024年2月27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6.67-133.33	0.80-1.60	4,000.00-8,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40,657	48.66	40,640,657	49.45	40,640,657	4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79,343	51.34	41,546,010	50.55	42,212,676	50.95
总股本	83,520,000	100.00	82,186,667	100.00	82,853,333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098,920.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6,460,405.39元，流动资产1,284,681,353.2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24%、3.44%、5.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8,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长兼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回购期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后续根据董事长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总经理郑文昌先生、副总经理ZHANG XUMING（张旭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郑文昌	2023.9.27	274,000	0.33%	个人资金需求
ZHANG XUMING	2023.12.5-2023.12.8	297,250	0.36%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5、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向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发出了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董事长兼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分别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和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53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用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精密零组件，以及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TWS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等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造健康·美”的使命，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与智能制造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内部决策运转高效，精益运营保持高水平。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关系稳固。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号召，主动把握从移动互联网时代向后移动时代发展的产业契机，积极跟踪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在新兴智能硬件及其精密零组件产品领域内的布局，不断巩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认真履行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以公司的稳定健康成长，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切实践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二、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构建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2022年研发投入超过50亿元，占营业收入近5%。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声学、光学、微电子、无线通讯、精密制造、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并加以培养，已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技术实力和丰富产品项目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厦门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形成开放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截至2022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近3万项，其中发明专利近1.6万项，国外专利超3,700项。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持续投入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公司在声学、光学、微电子、精密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内的核心技术能力。同时继续贯彻执行人才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管理、技术人才，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的“选育用留”工作，以高质量的人才梯队，支持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拓展。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精益运营水平

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夯实内部治理基础。明晰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股东权利滥用或利用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后移动时代的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人才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继续坚持客户导向，深耕战略客户，同时加强业务拓展，不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提升精益运营水平，向运营要效益，以高质量、高效率的运营，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意识，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主动识别和化解潜在风险，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上述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2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支付金额为596,685,92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英博数科业务顺利开展需要评估设定，为支持英博数科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签订的智算中心业务合同中英博数科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2024-026)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2024-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业务开展，公司拟为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能”）签订的智算中心业务合同中英博数科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向英博数科提供担保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成立时间较短，但经营发展较快，为支持英博数科业务开展，公司拟为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签订的智算中心业务合同中英博数科承担的履约义务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智算中心业务合同指英博数科与北京京能就智算中心项目项下签订的《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二》、《智算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以及未来就智算中心项目项下与北京京能拟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后续业务合同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英博数科与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英博数科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06-01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3层43内0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612.16	33,193.55
负债总额	10807.07	13,042.94
净资产	-194.90	20,150.6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1,127.13
净利润	-194.90	-654.49

公司持有英博数科100%股权。英博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英博数科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公司与北京京能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英博数科目前业务顺利开展需要评估设定，为支持英博数科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及英博数科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为英博数科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7,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24,9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9:15至2024年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周四）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彬彬张承杰

（3）联系电话：(0591) 88070028；传真：(0591) 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